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灞政复终字〔2024〕第1号

申请人：潘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张莹，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申请人潘某某因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1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2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准许。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2月21日